

兵团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

项目编号：B11S[2025]122 号

项目名称：第十一师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一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正元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5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5
第四章 资格审查	54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56
第六章 合同草案	6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第十一师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6月26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11S[2025]122 号
2. 项目名称：第十一师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5000000.00 元
5. 最高限价：5000000.00 元
6. 采购需求：建设第十一师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包括 1 个国资监管统一门户，国有企业组织机构基本信息管理系统、三重一大决策和运行监管系统、大额资金管理系统、国有资产监督追责工作系统、国企改革在线督办系统、财务监督系统、投资规划系统、产权管理系统、法治系统、干部管理系统、党建管理系统、综合监测展示系统 12 个业务应用系统，1 个统一数据共享中心，1 个应用支撑平台。依托统一数据共享中心，按照兵团国资委监管指标采集工作要求，实现师国资委与兵团国资委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对接工作；同时该中心具备接口扩展功能，利用现有各监管企业的人力资源平台、项目管控平台、集采平台和供应链系统中能够满足国资监管指标采集的数据进行接口对接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7. 合同服务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正式进场通知之日起 4 个月完成建设（含试运行 2 个月），且自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提供为期 3 年的硬件和软件运维服务。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其他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的信用行为: 在资格审查阶段经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中之一。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之一的, 其**响应无效**。

(4) 如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单位必须明确牵头人及各自分工, 联合体单位不得超过两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06 月 06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7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 下午 14: 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 (网址: <https://www.zcygov.cn/>)。

3. 方式: 投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 免费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递交方式和开标地点

1.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06 月 26 日 11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递交方式: 在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 (网址: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选择项目进行上传。

3. 开标地点: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 (符合国密标准) 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

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兵团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操作指南-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或点击链接：<http://ccgp-bingtuan.gov.cn/site/detail?parentId=189171&articleId=CZ0bD526ZE+CHX5isJvt0w==&utm=site.site-PC-4840.633-pc-websitegroup-secondlevelpage-front.1.2e96d52081d811eebbd67dd2372c0b9a> 自行进行申领。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一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滩北路 1067 号

联系方式：李辉 1999081753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正元工程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维泰北路 616 号建咨大厦 12 楼

联系方式：0991-37222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晓波

电话：186990743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5	服务包含的内容	☒ 主要内容： <u>建设第十一师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包括1个国资监管统一门户，国有企业组织机构基本信息管理系统、三重一大决策和运行监管系统、大额资金管理系统、国有资产监督追责工作系统、国企改革在线督办系统、财务监督系统、投资规划系统、产权管理系统、法治系统、干部管理系统、党建管理系统、综合监测展示系统12个业务应用系统，1个统一数据共享中心，1个应用支撑平台。依托统一数据共享中心，按照兵团国资委监管指标采集工作要求，实现师国资委与兵团国资委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对接工作；同时该中心具备接口扩展功能，利用现有各监管企业的人力资源平台、项目管控平台、集采平台和供应链系统中能够满足国资监管指标采集的数据进行接口对接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u> ☐ 其他内容：_____/_____.
9.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 ☐ 组织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9.5	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12.1	询问	1. 方式： <u>在投标人客户端中按照格式填写询问函，并在生成询问函后加盖电子印章提交；其他询问方式：电话询问，联系人：李晓波，联系方式：18699074330。</u> 2. 时间要求： <u>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u>
15.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u>90</u> 日历日。
17.1	投标保证金	1. 金额： ☐ 免收 ☐ 预算金额的_____. ☒ 定额收取：人民币 <u>100000</u> 元。（壹拾万元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 支付方式：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3. 收取单位：新疆正元工程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4. 收取账号：991902947010802 5. 开户行：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6. 退还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2	实物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递交时间：_____， 递交地点：_____，逾期提供的样品将不予接受。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23.1	演示	☒ 不进行 ☐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现场演示 1. 演示时间不得超过____分钟； 2.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自行准备好演示的软硬件配置环境和网络环境，做好演示的各项准备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进行现场演示的，演示人员不得超过____人，演示现场提供_____。
25.3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限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 <u>30</u> 分钟。 除因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9.3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家
30.1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3.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 免收 ☒ 合同价的 <u>10 %</u> ☐ 定额收取：人民币 <u> </u> 元 2. 支付方式： <u>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u>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 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合同签订之前，中标人与采购人联系获取采购人账户信息。
34.5	中标后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 <u>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u> ； 3. 其他要求： <u> </u> 。
35.1	质疑	递交方式： <u>书面形式递交</u> 接收部门： <u>新疆正元工程招标有限责任公司</u> 联系电话： <u>0991-3722209</u> 通讯地址： <u>新疆乌鲁木齐市维泰北路616号建咨大厦12楼</u>
38.1	采购代理服务	1. 收费对象： ☐ 采购人支付 ☒ 中标人支付 2. 收费标准： <u>以项目中标金额为基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u> <u>本项目约定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u> 3. 收取时间： <u>在《中标通知书》核发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u> 4. 收取方式： <u>银行转账</u> 6. 收款单位： <u>新疆正元工程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u> 7. 开户银行： <u>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红山路(兵团)支行</u> 8. 银行账号： <u>30704601040003562</u> 招标代理服务收取标准（费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table><tr><td>中标金额（万元）</td><td>货物招标</td><td>服务招标</td><td>工程招标</td></tr><tr><td>100 以下</td><td>1. 50%</td><td>1. 50%</td><td>1. 00%</td></tr><tr><td>100-500</td><td>1. 10%</td><td>0. 80%</td><td>0. 70%</td></tr><tr><td>500-1000</td><td>0. 80%</td><td>0. 45%</td><td>0. 55%</td></tr><tr><td>1000-5000</td><td>0. 50%</td><td>0. 25%</td><td>0. 35%</td></tr><tr><td>5000-10000</td><td>0. 25%</td><td>0. 10%</td><td>0. 20%</td></tr><tr><td>10000-100000</td><td>0. 05%</td><td>0. 05%</td><td>0. 05%</td></tr><tr><td>100000 以上</td><td>0. 01%</td><td>0. 01%</td><td>0. 01%</td></tr></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0%	1. 50%	1. 00%	100-500	1. 10%	0. 80%	0. 70%	500-1000	0. 80%	0. 45%	0. 55%	1000-5000	0. 50%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0%	0. 20%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100000 以上	0. 01%	0. 01%	0. 01%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0%	1. 50%	1. 00%																																		
100-500	1. 10%	0. 80%	0. 70%																																		
500-1000	0. 80%	0. 45%	0. 55%																																		
1000-5000	0. 50%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0%	0. 20%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100000 以上	0. 01%	0. 01%	0. 01%																																		
41. 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接受																																			
42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10%</u> 。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4%</u> 。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u>30%</u> 以上的，给予 <u>4%</u> 的扣除。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u>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42. 5	标的所属行业 参照后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第 1 包</td><td>第十一师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项目</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第 1 包	第十一师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第 1 包	第十一师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3. 5	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保产品	所响应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所响应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报价给予 <u>/</u> 的价格扣除。																																			
47. 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1. 有融资需求的成交人在获得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渠道和方式： <u>兵团“政采贷”</u> 。 2. “政采贷”融资指引：在取得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成交人签署政府采购成交合同后，登录“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选择意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4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三份并胶装成册。
备注： 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25年06月26日，则“近三年”是指2022年01月01日至今。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基本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2.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2.5 服务包含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2.6.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2.6.2 以招标公告中发布的方式依法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2.6.3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7 潜在投标人、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

3. 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即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4.2.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2.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该协议书对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2.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4.2.6 联合体中标的，采购合同应由联合体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联合体各成员公章，并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连带责任。

4.2.7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4.2.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费用承担

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保密

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6.3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投标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6.4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7. 语言文字

7.1 招标投标过程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项目现场考察。

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9.6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未参加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0. 电子投标说明

10.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在政采云平台上注册供应商账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潜在投标人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 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登记”——“立即登记”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10.2 投标人将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投标人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招投标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客户端，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0.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10.4 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及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5 如遇“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10.6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到电子投标可能会发生的各种问题和风险，特别是投标文件签署、提交等问题，可按照“第一章 招标公告”的联系方式咨询相关人员。

10.7 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潜在投标人的名单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将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仅在政采云平台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潜在投标人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

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 9 款、第 1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草案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或者修改

12.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可以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招标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推送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提出询问的时间要求”之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4 “投标人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系统消息、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的公告。

12.5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2.6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平台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3.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3.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4.2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遗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14.3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

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4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4.5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规定的内容填写服务单价以及其他事项。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的管理水平、投标人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合理，并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招标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14.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7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14.8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预算金额，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14.9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4.10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11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5.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5.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

期。

15.4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但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可予以退还。

1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进行编制，在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除有特殊说明之外，可使用电子签章签署。

16.2 投标人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供应商客户端中的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后，生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对要求加盖公章的部分逐一进行签章。

16.3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6.4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6.5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时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6.6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16.7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6.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

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6.9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6.9.1 电子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6.9.2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四）投标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7.2 提交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7.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原件扫描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起上传。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7.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7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7.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7.8.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其投标的；

17.8.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8.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7.8.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8.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17.8.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7.8.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17.9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7.10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投标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代替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投标企业注意区分办理保函类型，并确认投标有效期，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可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一顶部通栏“信用融资”或者“兵团政府采购网”首页“政采贷 | 电子保函”快捷模块查看：

直达链接（电子保函）：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xinjiang?utm=site.site-PC-4838.1473-pc-wsg-customFloatWindow-front.1.b9d627301e6311efb796b33a13fe0d0a>

金融服务支撑热线：0991-2661159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投标人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生成投标文件并完成签章之后，使用 CA 证书在

供应商客户端中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8.2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验证，以防止投标文件加密异常，在开标时无法解密。

18.3 投标人应保证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有效期在开标时间之前。若 CA 证书有效期临近开标时间，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证书续期，以免开标时无法进行解密。

18.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 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 .jmb s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8.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并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无法解密、传输错误等问题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无法正常开启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19.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递交（上传）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9.3 投标人应充分评估集中同时投标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投标高峰时间，错峰进行电子投标。投标人递交全部的投标文件后可在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投标文件上传）中获取投标文件递交回执单。

19.4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下载未加密且完成签章的投标文件妥善保存，以便启动应急开标程序时使用。

19.5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 拒收

20.1 超过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在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修改好的电

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的指定位置。

22. 实物样品

2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2.2 样品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自行联系采购人取回投标样品；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3. 演示

23.1 要求投标人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五）开标

24. 开标会议

24.1 开标会按“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举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参与不见面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不见面远程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进入“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4.3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 开标程序

25.1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5.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会纪律；
- (2) 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 (3) 发起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在系统中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 (4) 解密完成后，系统自动显示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5) 系统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供应商应在线对开标记录进行签署确认；
- (6) 开标会结束。

26. 开标疑义及回避情形

26.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会议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授权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6.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 资格审查

27. 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2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7.2 资格审查按“第四章 资格审查”的规定进行。

27.3 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及时对资格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对资格审查错误进行及时纠正并记录。

27.4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七) 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8.2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

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28.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8.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8.6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8.7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9. 评标

29.1 评标方法分为综合评分法和最低评标价法，本项目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1.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

审。“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9.3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4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9.5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6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9.6.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9.6.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9.7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9.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该投标人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八) 中标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

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中标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1.2 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1.3 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32. 中标通知

3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3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

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3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5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34.6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7 采购人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备案公示。

（十）质疑和投诉

35. 质疑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

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5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5.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投诉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5.7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36. 质疑答复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2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包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 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7.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7.4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 fee

38. 收取方式和标准

3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 fee。

（十二）无效投标和废标

39. 无效投标

39.1 投标文件存在“第四章 资格审查”、“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40. 废标

40.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情形的，应予以**废标**。

（十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4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41.2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41.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41.4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需享受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且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招标公告中明确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资格要求文件，供应商参与投标须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作为资格证明文件。

42.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既有中小企业承接，也有大型企业承接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7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7.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7.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 1 年以上（含 1 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7.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7.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7.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7.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42

.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0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

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如涉及）。

43.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评审优惠，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投标无效**。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创新产品范围的，按照“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中相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88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

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网络安全要求的条款。

45.2 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市场准入类资质要求的条款。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3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 号），本项目如涉及台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4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

（2023）30 号），本项目如涉及便携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5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1 号），本项目如涉及一体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6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2 号），本项目如涉及工作站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7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3 号），本项目如涉及通用服务器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8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4 号），本项目如涉及操作系统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9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5 号），本项目如涉及数据库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10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物业管理

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4〕113号），本项目如涉及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十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7.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7.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五）其他

4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9. 适用法律

4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9.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50. 解释权

50.1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第十一师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项目

2. 项目背景

近年来，国务院国资委先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有关工作的通知》、《全国性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工作方案》、《关于加快推进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的通知》等文件，多次对“建成覆盖中央、省、市三级国资委和所监管国有企业的全国性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实现对重点业务的全覆盖”提出明确要求。

2020年11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印发《兵团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兵国资发【2020】33号），要求进一步加强兵团国资国企监管信息化工作。2023年8月，兵团国资委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各师市国资委在线监管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建成覆盖兵团国资委与监管企业、师市国资委的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

为贯彻落实国资委国资监管信息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以下简称“三年行动计划”），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全国性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工作方案》，以及兵团国资委下发的《兵团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工作方案》、《关于加快推进各师市国资委在线监管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快各师市国资委开展在线监管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和工作安排，兵团第十一师国资委扎实推进国资监管在线动态管理，促进国有企业全面加强管控，结合兵团第十一师国资委工作实际开展相关工作，建成兵团第十一师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正式进场通知之日起4个月完成建设（含试运行2个月），且自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提供为期3年的硬件和软件运维服务。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乌鲁木齐市范围）。

★3.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支付30%预付款，系统上线支付30%合同价款，系统验收支付30%合同价款，运维期满后支付剩余10%合同价款。

★4. 其他服务要求:投标人需派驻场工程师1名，处理日常运营维护事项。

（投标人针对上述内容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5. 服务承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承诺，承诺中包含 1. 项目服务期内不随意更换团队成员、2. 本项目数据保密, 不对第三方泄露项目信息、3. 服务期内服从采购人现场管理、4.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后，能够随时回复业主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咨询等。

6. 售后服务：

（1）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维保和售后服务体系说明，包括服务的对象、内容、方式、时间等，项目成果在验收合格三年内如有任何技术问题或因兵团国资委要求变动导致的技术变动应免费予以修改和更正。

（2）验收完毕后，承诺三年内软件、硬件免费维护、升级。若某项设备或产品的质保期在技术参数中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国家另行规定的以国家规定为准。

（3）投标人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热线咨询服务，30 分钟内响应。如电话不能解决，则在 4 小时内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

三、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项目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监管”系列决策部署，紧密结合兵团第十一师国资国企改革实际，开展国资国企在线监管体系全面建设，建成覆盖兵团第十一师国资委和所监管企业的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逐步建立和完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面协同的实时动态监管体系，实现国资国企监管动态化、协同化、智能化和可视化，提高监管效能，促进国资国企监管与运营方式现代化。以信息化助力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形成国资监管“一盘棋”，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

2. 建设内容：本项目的建设基于新疆兵团第十一师国资委的国资监管需求和信息化现状，建设第十一师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包括 1 个国资监管统一门户，国有企业组织机构基本信息管理系统、三重一大决策和运行监管系统、大额资金管理系统、国有资产监督追责工作系统、国企改革在线督办系统、财务监督系统、投资规划系统、产权管理系统、法治系统、干部管理系统、党建管理系统、综合监测展示系统 12 个业务应用系统，1 个统一数据共享中心，1 个应用支撑平台。依托统一数据共享中心，按照兵团国资委监管指标采集工作要求，实现师国资委与兵团国资委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对接工作；同时该中心具备接口扩展

功能，利用现有各监管企业的人力资源平台、项目管控平台、集采平台和供应链系统中能够满足国资监管指标采集的数据进行接口对接工作。

★3. 本项目建设中涉及的软硬件、中间件、加密适配算法等，应遵循成熟可靠、安全稳定、扩展性强并适度前瞻的原则；建设系统应具备信创适配能力，能够支持国产化的 CPU、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等。（投标人针对上述内容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4. 本项目建设的系统适用范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一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兵团第十一师国资委”）以及其一级监管企业（以下简称“监管企业”）。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国资监管统一门户

结合新疆兵团第十一师国资委国资监管要求，建设国资监管统一门户，国有企业组织机构基本信息管理系统、三重一大决策和运行监管系统、大额资金管理系统、国有资产监督追责工作系统、国企改革在线督办系统、财务监督系统、投资规划系统、产权管理系统、法治系统、干部管理系统、党建管理系统、综合监测展示系统，将各系统的登录入口、待办任务等相关信息集成到统一门户中。系统需包含单点登录、待办任务、通知公告、用户管理等功能。

2. 国有企业组织机构基本信息管理系统

基于第十一师所监管的师属国有企业组织机构基本信息，构建覆盖全级次的国有企业组织机构基本信息库，实现国有企业组织机构基本信息来源统一、口径统一、编码统一、标准统一。

组织机构中企业信息来源，可按照师国资委和师属企业现有主数据系统中的企业信息进行分析，如果现有主数据系统中能够满足国资监管指标采集要求的，应按实际情况实现与现有主数据系统进行接口对接。

功能：企业组织机构基本信息功能包括首页、企业信息维护、企业信息填报、企业管理层级树、企业法人层级树、数据审核、数据上报、数据分析等功能。

3. 三重一大决策和运行监管系统

通过信息化手段，动态掌握监管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整体运行情况，实现对国有企业“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制度、规则、清单、程序、内容和落实情况的全过程监督，形成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硬约束，保证“三重

一大”制度执行规范高效。系统需包含制度管理、事项管理、议题管理、会议管理、异常监控、汇总统计等功能。

(1) 制度管理：

制度管理主要实现针对三重一大决策的相关制度进行管理，需包含制度填报、制度库、制度类型配置等功能。

(2) 事项管理：

提供三重一大事项管理功能，围绕国资委要求，将涉及“三重一大”的事项，整理成事项清单上报监管系统。需包括事项目录管理、事项清单管理等功能。

(3) 议题管理：

提供对每个监管企业的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会议过程中的议题（议案）进行统一管理。需包括议题列表议题查询等功能。

(4) 会议管理：

提供会议管理功能，管理的会议范围为三重一大范围内的会议类型。需包括会议创建、会议列表、会议类型配置等功能。

(5) 异常监控：

提供对三重一大会议召开过程各类异常进行监控。

(6) 汇总统计：

提供数据汇总统计，需包含对事项、制度、会议、议题汇总分析事项库、制度库、议题库、会议库等功能。

4. 大额资金管理系统

实现对监管企业大额资金使用情况动态监测，如企业资金支付总额，单笔支付超过规定限额的资金去向、用途信息等。通过对此类数据的获取和统计，能够辅助第十一师国资委对监管企业大额资金动态指标进行监控和分析，同时通过统一数据共享中心实现与兵团国资委的大额资金数据共享。

功能：资金监控、大额资金数据采集、额度设置、预警阈值管理、预警查看、大额资金备案管理、指标分析、统计分析等功能。

(1) 首页：

对系统各模块进行多维度的统计分析和展示，包含系统监测概况，企业主要货币资金存量总计、大额资金支出备案情况、月度支出概况等。

(2) 企业管理：

实现对企业及其大额资金报表的管理，支持查看大额支出备案、现金账户等信息。

(3) 企业内部参数配置：

实现对企业统一预警参数的配置，包括大额支出额度，累计支出笔数，累计支出额度，资金安全存量，对外担保，报送文件周期，同一账户周期收入预警等。

(4) 大额资金预警：

查看企业的各类预警信息，包括大额支出、累计笔数超标、未备案支出、对外担保、文件超时未报等，支持预警消除功能。

(5) 大额资金备案管理：

支持对企业大额资金的备案审批和查看已备案大额资金使用情况。

5. 国有资产监督追责工作系统

建立覆盖各级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及国有企业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形成职责明确、流程清晰、规范有序的责任追究工作机制。本系统将包含国有资产损失风险动态监测、违规问题整改落实管理禁入限制人员信息管理、分企业查询、综合分析等功能。

6. 国企改革在线督办系统

国企改革在线督办系统是以流程化、标准化管理，跟踪了解改革动态落实情况、酌情督察督办未达预期的改革任务，确保方案执行可衡量、可考核、可检验,为国有企业深化改革提供信息化辅助管理工具。系统需包含在线督办、督办反馈、改革任务管理、汇总分析、改革任务评估体系、指标目录、流程管理、基础管理、校核工具等功能。

(1) 在线督办

在线督办是督办单位依据任务进度完成情况，发起督办记录、审核责任单位反馈的落实措施、审核延期申请，需包含督办主题展示、督办事项处理功能。

(2) 督办反馈

展示需要向督办单位反馈的督办事项和设置被督办事项清单的完成情况。需包含督办反馈、延期申请、被督办事项清单等功能。

(3) 改革任务管理

对改革任务进行管理，需包括任务维护、任务填报、任务验收、验收审批等功能。

（4）汇总分析

提供对企业实施方案、重点量化指标、督办事项进行汇总分析。

（5）改革任务评估体系

提供对被评估单位进行改革任务执行情况进行评估。需包含改革任务配置、评估内容配置、改革任务评估等功能。

（6）指标目录

提供指标目录功能，需包含指标解析、目录管理、指标、数据填报、数据打包等功能。

（7）流程管理

提供对已办流程、待办流程、我发起的这几类流程的管理。

（8）基础管理

提供对基础指标管理、督办事项管理、责任单位清单、指标数据配置、企业分类清单、密钥、深化改革组织机构通讯录的管理。

（9）校核工具

实现对用户填报的数据进行校验。需包括校核问题分类、校核问题原因、校核规则配置、数据问题汇总等功能。

7. 财务监督系统

财务监督系统覆盖国资委下属企业全级次单位。通过企业财务快报子系统，实现快报数据的网络化采集或者数据的网上直报，实现财务月报数据及时收集，实现及时全面地了解企业财务状况，加强对企业财务状况的监管力度。根据企业上报的财务信息，可以科学定义分析指标，强化运营分析，便于国资委掌握企业净资产收益率、资产保值增值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等指标信息，分析企业财务状况。方便相关领导掌握监管企业的财务情况，利于加强企业内部控制，防范企业财务风险。包括财务快报、财务预算、财务分析等功能。

建设财务预算管理功能，提供预算的编制、预算控制、预算追踪及预算分析，并结合国有企业决算数据，有效地建立起全面预决算管控体系，引导和督促企业建立以预决算目标为中心的各级责权体系，完善企业内部控制机制，加强企业成本费用管理，做好财务监督。通过建立决算审核、汇总、统计分析的工作平台，实现对企业财务决算工作的监督检查及工作指导。按照兵团国资委下发的报表模板、编制格式和要求，监管企业采取从企业财务系统实时在线采集，自动抓取数据，并进行数据上报、数据审核等处理过程。通过决算数据汇总、对比分

析，以多种方式为上级单位提供分析与决策信息。

功能：财务预算管理、财务决算管理、财务快报管理、财务分析管理等功能。

8. 投资规划系统

投资管理系统主要负责管理监管企业的年度投资计划与重大投资项目，同时监管企业通过系统定期上报投资完成情况，实现国资委对企业投资项目进行有效监管，确保国资委掌握各监管企业投资情况。系统需包含年度投资计划管理、投资完成情况、投资项目管理、投资项目后评价、制度管理、汇总统计等功能。

（1）年度投资计划管理

提供对年度投资计划的备案和审批功能，以及年度投资调整计划的备案和审批功能。

（2）投资完成情况

用于企业定期上报投资完成情况。

（3）投资项目管理

提供投资项目备案和审批的功能。

（4）投资项目后评价

用于企业上报投资后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材料。

（5）投资制度管理

包括负面清单管理和投资管理制度备案管理。

（6）汇总统计

提供对项目投资情况、计划完成情况、年度计划备案情况的汇总统计。

9. 产权管理系统

通过对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交易、评价的综合管理，实现对企业产权交易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管理，为国资委打造以产权信息为基础的规范完整的产权综合管理平台。

功能包括产权占有、变动和注销登记、产权关系树、数据分析等。

10. 法治系统

通过系统加强对重大法务纠纷案件处理、备案情况的监督与检查，推进各级次企业合规性管理，切实防控风险。需包含法务纠纷管理、法务机构管理以及企业普法宣传管理等。

法务纠纷管理：提供下属企业报备所有涉诉涉案的案件信息填报和进展查看

功能。

法务机构管理：系统可进行法务机构、法务机构人员、外聘律所信息的管理维护和查询。

企业普法宣传管理：系统可进行企业普法宣传活动信息的维护管理。

11. 干部管理系统

以第十一师国资委作为管理中心，搭建企业单位领导干部的信息管控系统，最大限度的实现第十一师国资委对各企业单位领导干部的数据管控，提供微服务架构权限安全管理，打造高效实用的信息化干部管理系统，建成一套标准统一、功能齐全、实用灵活、安全可靠的干部管理信息系统。

干部管理信息系统主要用于支撑第十一师国资委监管企业干部信息管理、干部信息查询、干部任免管理、查询统计等。

12. 党建管理系统

建立覆盖师市国资委委党建、党组织关系隶属于兵团国资委党委的部分国有企业党建工作，面向系统内党员的国企党建应用平台设置基层党建、干部管理、公务员管理、人才工作、党务管理、党风治理、党纪监督、日常工作、通知公告、指标分析各子模块，推动从严治党在兵团国资委党委系统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13. 综合监测展示系统（PC端）

依托统一数据共享中心，搭建综合监测展示系统PC端，提供丰富展示形式，包括不限于表格、柱状图、折线图、饼图等各种图表样式，从多主题、多维度对对国资监管业务数据进行智能化分析和可视化展示。一是在监管要求方面，需要通过展示主体应用系统（综合监测展示系统）建设，便于任务落实监管，围绕构建“看得见、摸得着”的载体，推进建设展示主体应用系统（综合监测展示系统），在第十一师国资委内部解决数据从哪来、怎么管、怎么看的问题；二是需要满足领导决策需求，构建预测、分析和仿真等模型，分析主题包括国资概览专题分析、“三重一大”制度落实专题分析、投资规划专题分析、财务动态专题分析、产权管理专题分析等。

界面设计应简洁友好、易学易用，采用统一的设计风格、设计规范，要符合常用界面风格，使用户能对数据变化一目了然。

14. 统一数据共享中心

（1）统一数据采集

提供统一数据采集平台，支撑多数据来源、高并发场景下的高效数据采集及接入。统一数据采集包含数据源管理、在线任务开发、任务调度管理、采集日志监控等功能。

（2）统一数据开发

国资监管数据具备数据开发编码研发和规范建模。编码研发用于构建计算任务，例如创建 SQL 代码任务、Shell 任务、Python 任务、MR 任务和 Spark 任务；规范建模用于构建逻辑化的数据模型。使用编码研发，用户可进行数据管理、脚本开发、作业开发、作业编排、作业调度、运维监控等操作，轻松完成整个数据的处理分析流程。规范建模基于已明确的业务需求，从业务顶层开始设计，规范定义数据的标准及计算口径完成数据模型的设计，可视化构建数据仓库的模型。

（3）统一数据管理

提供统一数据管理功能，对国资监管数据集中统一管理，形成统一数据资源目录，具备对国资监管结构化、非结构化、半结构化数据统一管理的能力。保障数据质量和受控、合理，推进数据资源的高效利用。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资源编目、数据资源挂载、数据资源关联信息资源等功能。

（4）数据共享交换

通过国资监管内外部业务数据接入和共享，包括兵团第十一师国资委各科室之间、与所监管企业间的数据共享交换，打通数据壁垒，实现数据汇聚、共享交换，成为大数据枢纽。数据共享交换包含信息资源管理、数据资源管理、信息资源共享等功能。

信息资源管理：提供信息资源管理功能，用于建立兵团第十一师国资委信息资源目录，为一定范围内跨部门、跨地区的普遍信息共享提供支撑。信息资源管理主要包含元数据维护、信息资源目录编目、信息资源、资源目录发布等功能。

数据资源管理：提供数据资源管理、数据资源维护、数据资源。

信息资源共享：提供资源申请和订阅、库表对接推送、安全认证、监控统计等功能。

（5）数据服务管理

通过对兵团第十一师国资委国资监管数据的高效整合，为委内各系统提供数据服务，为各监管业务应用和综合监测展示系统提供数据支撑，提供数据标准、接入指南等用以支撑业务应用高效接入。

数据标准：通过数据标准服务功能，实现对数据标准体系的管理和维护。

接入指南：提供多种数据接入方式，如：库表、文件、接口，针对每种接入方式需提供上下及前后兼容性。

（6）统一安全管理

统一数据共享中心涉及到的各类国资监管数据，是国资国企监管工作的重要数据资产。任何数据安全方面的疏漏都可能造成不可估量的损失。需统筹考虑国资监管数据的安全管理，提供包含但不限于存储安全、共享安全、传输安全、安全审计等功能。

存储安全：包括应用接入安全、数据操作安全、文件加密安全、数据备份安全、用户管理等安全措施。

共享安全：包括数据权限安全、数据共享访问控制等，提供对数据访问行级及列级访问控制能力。

传输安全：包括数据传输安全、应用系统接口安全、敏感数据安全等

安全审计：包括操作行为审计、日志检索等。

（7）数据填报平台

数据填报平台需提供 DB 文件管理、数据填报等功能，支持通过库表对接或填报的方式进行报送数据，并加密打包报送至兵团国资委。

（8）数据治理能力

具备数据清洗，完成数据的资源工处理功能。按照数据情况设定相应的清洗规则，最终形成可用的数据，满足对最终结果数据的需要，解决数据格式不统一、数据不规范等问题。

15. 应用支撑平台

通过应用支撑平台实现对各系统权限及菜单统一管理。系统需包含应用广场、组织机构管理、角色权限管理、功能权限管理、数据权限管理、流程管理、门户引擎、开放平台、应用安装和授权等功能。

（1）应用广场

展示已开通订阅的应用，通过标签分类对应用进行不同类型的展示。

（2）组织机构管理

用于组织机构信息维护，对委内科室、监管企业的组织架构及用户账号信息进行给管理，支持定义多维度组织机构。

（3）角色权限管理

对每个账号对应的角色权限进行管理操作。

（4）功能权限管理

对组织、角色、用户或自定义分组进行应用功能权限设置与分配。

（5）数据权限管理

对组织、角色、用户或自定义分组进行应用数据权限设置与分配。

（6）流程管理

支持对应用的业务流程进行管理,提供流程配置管理功能,支持对流程的发起人、审批人进行配置,支持自定义流程操作项,支持流程委托与移交处理。

（7）门户引擎

提供应用支撑平台门户页面的编辑工具,支持一键发布作为应用支撑平台首页,支持为不同组织机构、角色、用户或自定义分组配置不同的门户页面。

（8）开放平台

提供开放能力,支持可视化集成第三方应用,支持应用 API 接口在线注册与授权管理。

（9）应用安装和授权

支持应用的在线安装、配置和授权。

16. 完成与兵团国资委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对接

按照《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管企业统一数据采集交换平台接入指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管企业数据指标采集技术说明》要求,完成兵团第十一师国资委与兵团国资委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对接工作,需提供详细的对接技术方案。

17. 与其它平台的对接

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需充分利用师国资委和师属国有企业的现有的业财一体化平台等业务系统中能够满足国资监管指标的财务、大额资金数据等,以业务系统数据为来源,完成标准化接口对接工作,需提供详细的对接技术方案。

（1）技术架构

要求与现有系统（如人力资源平台、项目管控平台、集采平台和供应链系统、业财一体化平台等）通过 RESTful API 或消息队列（RabbitMQ）实现数据实时推送。

技术架构设计的同步策略要求能够实现采用增量同步及非关键数据采用异步方式,以降低数据传输压力,避免阻塞现有业务系统正常的业务处理。

（2）数据互通

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的数据共享与交换系统要求能够跨系统数据集成,能

够将分散在多个不同系统中的数据进行抽取、转换后整理成为与国资监管指标相匹配的数据进行存储和展示。

（3）数据准确全面

针对数据分类指定全面和增量的同步策略，确保数据的全面性，平台能够定义数据校验规则（如非空、格式、业务逻辑），在数据采集时自动校验，拦截脏数据，保证数据来源的准确性。

（4）数据一致性

平台在与现有业务系统接口对接过程中，对采集的数据实施统一编码与标准化描述，保障数据源头的唯一性标识。系统能够自动为每条数据记录附加时间戳及版本号，有效规避数据冗余与冲突风险。当出现数据更新冲突时，将依据预设业务规则（例如“末次写入优先”原则）或通过人工干预机制进行冲突消解，从而确保数据一致性。

18. 视频会议终端

购置 1 套视频会议终端，并按照《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师市国资委网络通、视频通标准规范》要求，完成与兵团国资委的视频联调。

19. 网络体系建设

按照《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师市国资委统一数据采集交换平台接入指南》要求，购置硬件防火墙设备、网络交换机等，完成与兵团国资委的网络联调，完成十一师国资系统单位的网络接入服务工作，系统网络建设符合等保三级要求。本项目建设中涉及的软硬件、中间件、加密适配算法等，应遵循成熟可靠、安全稳定、扩展性强并适度前瞻的原则；建设系统应具备信创适配能力，能够支持国产化的 CPU、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等。

十一师国资委通过政务外网接入兵团国资委监管系统，供应商应基于此项网络条件进行相应网络规划并实施，在国有企业暂不具备政务外网接入的条件下，供应商应提供安全 VPN 方式和资源实现接入和访问十一师国资在线监管平台，VPN 设备吞吐量和并发量应满足十一师国资系统用户使用，用与十一师用户并发量不少于 200 户。

20. 测试测评服务

针对本期项目所建系统投标单位需保障等级保护三级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通过。

21. 云资源服务

从系统部署上线之日起，提供为期 3 年的云服务。相关计算资源、存储资源以及安全防护等需符合项目要求。

22. 大模型知识库接入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方接入 DeepSeek-R1 大模型构建国资监管智能知识库（大模型平台已搭建完毕，负责数据接入），实现"问数问策"核心功能。最终交付方案需满足《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政策要求，形成覆盖"数据采集-智能分析-决策支持"的全流程监管能力提升体系。

23. 非功能性需求

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应基于当前先进、主流、稳定的技术框架和开发语言，在确保系统的稳定性的同时，使整个系统支持跨平台和跨数据库，适用、实用，设置灵活，操作简便。为确保系统稳定运行，方便日常使用和系统的维护与升级，系统必须采用 B/S 架构，并至少满足以下技术规范：

（1）可维护性

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保证高可维护性，确保业务系统的可靠性和可用性，投标方需提供系统支持的高可维护性方案及保障措施，防止突发的软硬件故障造成服务中断；

在保证硬件及网络无问题的情况下支持 7*24 小时不间断服务，单次系统故障可快速恢复，修复时间不超过 3 小时；

具有完善的备份与恢复机制，保证系统数据不因人为操作或灾难情况而丢失。

（2）健壮性

所有操作必须返回成功或失败信息（要求返回原因的，系统能返回失败原因）；

当遇到单个应用进程或模块异常、非法操作时，不能导致其它进程或功能模块不可用，不能导致系统宕机崩溃；

在网络、硬件符合应用系统配置要求的前提下，系统正式环境用户日常操作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 5 秒，统计性查询响应时间不超过 7 秒。

（3）扩展性

平台架构具备高扩展性的特点，包括但不限于：

①系统支持灵活的部署方式。

②系统从前端展示、业务服务、数据服务均可横向扩展和纵向扩展，能够伴

随着业务的范围和服务量的增加可以对系统的任意层级实现扩展。

③系统能够适应因业务重组和组织架构的变更带来的影响，可根据业务需求灵活修改。

④系统能够提供灵活配置功能，包括表单、审批流程、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点等。

⑤在业务变更或或扩展时，系统支持快速、方便的方式实现接口的变更。

（4）集成性

满足系统对外、对内集成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①集成协议：系统支持多种集成协议，支持常见的 Webservice、RESTful、XML、Json 等。

②支持界面集成：平台支持与其他的系统采用界面方式进行无缝集成，并能够实现单点登陆。

③应用集成：系统能灵活的实现模块之间的集成与重组，系统之间能够通过接口方式完成系统模块之间的集成，实现信息传递，要求遵循 SCA 规范、SDO 规范、WS-Policy 标准等。

（5）安全性

平台架构具备高安全性的特点，包括但不限于：

①系统能够进行灵活的用户（用户组）权限设置，能够进行良好的数据权限和功能权限分级管理。

②系统提供数据库存储业务数据的安全性校验，保障数据库的业务数据不被篡改。

③提供完善的系统操作日志管理、数据更新审核等手段防止系统数据被窃取和篡改。

④系统支持留痕溯源，具备抗抵赖性。

⑤提供身份认证、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和密码安全等级等策略。

⑥支持与其他系统集成时接口的加密和认证功能。

24. 网络及数据安全性要求

针对本系统需满足等保 2.0 三级（即《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第三级）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简称“密评”）要求，投标人应设计一套综合性、体系化、合规性优先且具备动态防护能力的安全解决方案。至少应包括：

（1）软件安全

需采用安全开发生命周期(SDLC)，遵循安全编码规范，确保系统开发过程中的安全性，并减少潜在的安全漏洞。

提供漏洞管理和修复计划，如定期进行漏洞扫描和评估，及时修复发现的安全漏洞，确保系统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要求系统具有严格的访问控制策略，根据人员角色和职责分配合适的权限，确保系统仅可被授权人员访问和操作。

（2）数据安全

提供数据备份和恢复方案，包括定期完整备份和增量备份，确保数据的可恢复性和完整性。应同时提供数据恢复测试和验证方案，以应对数据丢失等故障的情况。

提供数据库审计机制，记录对数据库的访问和操作情况。能够实时监控和审计数据库的活动，及时发现和阻止未授权的访问和篡改行为。

系统应提供对敏感数据进行加密，包括数据传输和存储过程中的加密措施。同时，建立细粒度的访问控制机制，限制对敏感数据的访问权限，确保数据的机密性和完整性。

（3）网络安全

云资源服务通过配置防火墙、网闸、等安全设备，建立安全边界，限制非授权访问和网络攻击。定期更新网络设备和系统软件，及时应用厂商发布的安全补丁和更新，修复已知的漏洞和安全问题。使用网络流量监测工具和入侵检测系统，实时监测网络流量和异常行为，及时发现和应对潜在的安全威胁。根据安全需求和业务需求，对网络进行合理的分段和隔离，防止横向扩散和攻击者获取敏感信息。

（三）基础软件租赁

本项目包含国产基础软件，包含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国产基础软件，需符合兵团要求的信创国产化要求。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软件可终身使用。

（四）硬件需求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配置	单位	数量	备注
----	------	----	----	----	----

1	视频会议终端	(1)视频会议终端*1, 12 倍光学变焦高清摄像机*1, 麦克风*2; (2)支持视频输入(HDMI、USB-C)、≥3 路视频输出(HDMI*3、视频输入最高支持 1920x1080p60; (3)内置 3 个麦克风阵列、6 米 360° 拾音范围、智能降噪技术、支持标准 PoE 供电;	套	1	
2	智慧大屏	(1)尺寸不低于 98 寸; (可移动液晶显示屏) (2)不少于 128G 存储, 支持 WiFi;	台	1	
3	移动电脑	(1)CPU 核数不低于 16 核; (2)不低于 32G 存储内存和 1T 固态硬盘;	台	2	
4	交换机	(1)交换容量>100Gbps, 包转发率≥80Mpps; (2)配置≥24 个千兆电口, 支持≥4 个万兆光口; (3)2 块冗余交流电源, 2 块冗余风扇;	台	1	

(五) 网络体系建设

云服务资源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服务时间
1	信创云服务资源	云服务器需满足系统流畅运行。 1. 应用服务器 CPU 不低于 16 核, 内存不低于 64G, 系统盘不低于 100G, 数据盘不低于 500G; 2. 数据库服务器 CPU 不低于 16 核, 内存不低于 64G, 系统盘不低于 100G, 数据盘不低于 1T; 3. 包含电子政务外网, 并实现与兵团国资监管系统的网络联通。 4. 配套安全服务和应用 VPN, 需符合等保 2.0 三级及密评要求; 5. 云基础环境符合并通过等保 2.0 三级和密评, 且在有效期内; 6. 应用服务器及数据库服务器需提供服务器主备能力。	台	合计不少于 7	3 年
	信创操作系统	满足国产化要求的国产操作系统。	套	不少于 5	3 年及以上
	信创中间件	满足国产化要求的国产应用服务器中间件。	套	不少于 2	3 年及以上
	信创数据库	满足国产化要求的国产数据库。	套	3	3 年及以上
2	云密码服务	提供数字证书、服务器证书、数据加解密、签名验签等云密码服务, 确保系统部署环境满足密码测评要求, 支撑系统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套	1	3 年
备注		数量必须满足系统正常运行并留有冗余, 投标人根据自身软件需求提供满足要求的数量的云服务器资源及相关基础软件。			

1. 按照《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师市国资委统一数据采集交换平台接入指南》要

求，购置硬件防火墙设备、网络交换机等，完成与兵团国资委的网络联调，完成十一师国资系统单位的网络接入服务工作，系统网络建设符合等保三级要求。本项目建设中涉及的软硬件、中间件、加密适配算法等，应遵循成熟可靠、安全稳定、扩展性强并适度前瞻的原则；建设系统应具备信创适配能力，能够支持国产化的 CPU、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等。

★2. 十一师国资委通过政务外网接入兵团国资委监管系统，供应商应基于此项网络条件进行相应网络规划并实施，在国有企业暂不具备政务外网接入的条件下，供应商应提供安全 VPN 方式和资源实现接入和访问十一师国资在线监管平台，VPN 设备吞吐量和并发量应满足十一师国资系统用户使用，用与十一师用户并发量不少于 500 户。（投标人针对上述内容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六）网络安全设备

采用云服务，供应商应按照等保三级要求和十一师实际情况增加对应设备，保证达到网络通畅和安全的需求。

云服务网络环境要求：云平台具备政务外网访问环境，确保能够通过政务外网访问业务系统，实现与本级国资委监管平台对接，满足数据共享要求。

云服务网络安全要求：提供符合国密要求的 vpn、堡垒机、入侵监测与防护、日志审计、数据库审计等安全服务，确保系统部署环境满足等保 2.0 三级要求，支撑系统通过等保 2.0 三级测评。

（七）云服务资源

从系统部署上线之日起，提供为期 3 年的云服务。相关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以及安全防护等需符合项目要求。

（八）完成系统测评

系统建设完成需开展并通过等保三级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软件测评等。

（九）验收方式

（1）由采购人组织验收，以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以及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2）验收报告：项目结束后中标单位需提供项目验收报告。

（十）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投标人

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投标人针对上述内容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2. 采购人购买产品后，有权对该产品与其他设备进行配套、整合或适当改进，而免受侵犯专利权的起诉。（投标人针对上述内容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十一）培训要求

（1）培训包括业务培训、技术人员培训等，请详细说明培训的对象、内容、方式、时间等。

（2）对于所有培训，投标人必须派出相应专业的具有实际工作经验的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所使用的语言和书面教材必须是中文，否则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的翻译。

（3）除培训计划外，在运行期间若委托方有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培训要求，中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协助委托方完成相关培训。

（十二）技术标准

投标人提供的软件和系统的特点须完全符合采购人指明的标准，并满足或高于采购人提出的要求。对于本文件未规定的有关系统功能与性能，投标人应提出建议，并陈述其理由。

系统实施所涉及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产品标准和规范，项目标准和规范，验收标准和规范等必须符合国际、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条例及规范，至少应包括：

电子政务类标准规范：

《国家电子政务总体框架》（国信〔2006〕2号）；

《电子政务标准化指南 第1部分：总则》（GB/T 30850.1-2014）；

《电子政务标准化指南 第2部分：工程管理》（GB/T 30850.2-2014）；

《电子政务标准化指南 第3部分：网络建设》（GB/T 30850.3-2014）；

《电子政务标准化指南 第4部分：信息共享》（GB/T 30850.4-2014）；

《电子政务标准化指南 第5部分：支撑技术》（GB/T 30850.5-2014）；

《电子政务标准化指南 第6部分：信息安全》（GB/T 30850.6-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2000〕259号文发布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信息工程部分）；

《云计算服务协议参考框架》（YDB 144-2014）；

《信息技术 开放系统互连 网络层安全协议》（GB/T 17963-2000）；

《信息安全技术 操作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2-2006)；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3-2006)。

软件类标准规范：

《信息技术软件工程术语》(GB/T 11457-2006)；

《软件工程软件生存周期过程用于项目管理的指南》(GB/Z 20156-2006)；

《信息技术软件维护》(GB/T 20157-2006)；

《信息技术软件生存周期过程配置管理》(GB/T 20158-2006)；

《信息技术软件生存周期过程》(GB/T 8566-2007)。

信息安全类标准规范：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0)；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08)；

《计算机信息系统 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17859-1999)；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08)；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GB/T20269-2006)；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基础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0-2006)；

《信息安全技术 操作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2-2006)；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3-2006)；

《信息安全技术 服务器技术要求》(GB/T 21028-2007)；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1-2006)；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工程管理要求》(GB/T 20282-2006)；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灾难恢复规范》(GB/T 20988-2007)。

系统实施所涉及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产品标准和规范，项目标准和规范，验收标准和规范等必须符合国际、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条例及规范。

注：1、以上加“★”的条款内容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技术或服务要求，如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2、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第四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格式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2-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体协议书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1-3 及 1-4 项规定。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的电子文件 格式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3	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一) 符合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全部评审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其**投标无效**。具体内容详本章“四、评标标准”中的“（一）符合性审查”。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3.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政采云平台评标系统中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政采云平台评标系统中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6.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

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8.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8.1—8.4 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比较与评价

9.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商务技术以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审因素及标准见本章“四、评标标准”。

10. 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四）报价评审

11. 投标报价评审

11.1 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1.2 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11.3 价格分值见本章“四、评标标准”。

12.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

12.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

12.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2.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2.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五）评标得分及复核

13. 评标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得分应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14.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14.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1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14.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5.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各投标人评标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15.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六）排序与推荐

16.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7.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编写评标报告

1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八）投标无效及应予废标的情形

19.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9.1 投标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19.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9.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19.4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19.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的；
- 19.6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
- 19.7 联合体的供应商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协议的；
- 19.8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19.9 评审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19.10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 19.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9.1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0.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0.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0.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0.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0.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0.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0.7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20.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废标的其他情形。

2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九）停止评标的情形

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十）重新开展采购

24.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24.1 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2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24.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 24.1—24.4 规定处理。

三、评标其他要求

/

四、评标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符合	不符合
1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的，具体详见“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3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		
4	虚假材料	投标文件未提供虚假材料的		
5	联合体	联合体的供应商提交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协议的【如允许联合体投标的】		
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7	投标人影响评标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未施加影响,无有碍公平、公正的		
8	围标串标情形	没有“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第 20 条情形之一的		
9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其他无效情形	没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符合性审查表-附表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投标人须对本附表所有内容逐条响应且无负偏离, 否则其投标无效)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响应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备注
	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投标人在此处填写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或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2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第二条商务要求“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正式进场通知之日起 4 个月完成建设(含试运行 2 个月), 且自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提供为期 3 年的硬件和软件运维服务。		
3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第二条商务要求“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乌鲁木齐市范围)。		
4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第二条商务要求“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预付款, 系统上线支付 30%合同价款, 系统验收支付 30%合同价款, 运维期满后支付剩余 10%合同价款。		
5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第二条商务要求“其他服务要求”	投标人需派驻场工程师 1 名, 处理日常运营维护事项。(投标人针对上述内容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6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第三条技术要求-基本要求-序号 3	本项目建设中涉及的软硬件、中间件、加密适配算法等, 应遵循成熟可靠、安全稳定、扩展性强并适度前瞻的原则; 建设系统应具备信创适配能力, 能够支持国产化的 CPU、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等。(投标人针对上述内容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7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第三条技术要求-网络体系建设-序号 2	十一师国资委通过政务外网接入兵团国资委监管系统, 供应商应基于此项网络条件进行相应网络规划并实施, 在国有企业暂不具备政务外网接入的条件下, 供应商应提供安全 VPN 方式和资源实现接入和访问十一师国资在线监管平台, VPN 设备吞吐量和并发量应满足十一师国资系统用户使用, 用与十一师用户并发量不少于 500 户。(投标人针对上述内容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二) 评分标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 (20 分)	投标报价	2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分值 备注：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价格扣除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商务部分 (30 分)	投标人的业绩	5 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否则无效，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提供的类似项目业绩本项评审均予认可。
	项目组人员	5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系统架构设计师”或“系统分析师”证书的，得 5 分。 注：需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件复印件等证明材料。联合体各方提供的人员本项评审均予认可。
		10 分	项目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以下证书： 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系统架构设计师”或“系统分析师”证书，或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软件设计师”或“网络工程师”证书，每拟派 1 人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件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同一人员同时持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联合体各方提供的人员本项评审均予认可。
	服务承诺	4 分	投标人须提供本项目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服务期内不随意更换团队成员、2. 本项目数据保密，不对第三方泄露项目信息、3. 服务期内服从采购人现场管理、4.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后，能够随时回复业主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咨询等。 项目服务期的服务承诺完整且包含以上承诺内容要求的得 4 分，每缺少上述 4 项任何一项内容，扣 1 分；未提供承诺，得 0 分。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	6 分	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投标人需提交维保及售后服务方案（含服务对象、内容、方式、时间等要

评标项目	评标分 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素），并在验收合格后三年内免费处理技术问题及因兵团国资委要求产生的技术调整。2. 验收完毕后，承诺三年内软件、硬件免费维护、升级。若某项设备或产品的质保期在技术参数中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国家另行规定的以国家规定为准。3. 投标人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热线咨询服务，30 分钟内响应。如电话不能解决，则在 4 小时内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 售后服务承诺完整且包含以上承诺内容要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上述 3 项任何一项内容，扣 2 分；未提供承诺，得 0 分。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承诺。
技术部分 (50 分)	技术 响应	30 分	投标人所投服务须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项至 24 项；（三）基础软件租赁、（四）硬件需求清单、（五）网络体系建设、（六）网络安全设备、（七）云服务资源、（八）完成系统测评、（九）验收方式、（十）知识产权、（十一）培训要求、（十二）技术标准”的所有技术要求条款逐条列出响应内容及是否响应/偏离。 投标人所投服务全部符合以上要求，得满分 30 分，以上任意一项服务内容中出现一处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经专家评审以上响应内容，根据投标人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填报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平台建 设方案	10 分	投标人须详细描述项目平台建设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需求收集与分析、2. 系统分析与设计、3. 系统开发与代码编写、4. 系统测试与试运行、5. 系统部署与验收等。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 ①方案包含上述 5 项内容描述完整，各项方案内容分析准确、可执行性强，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得 10 分； ②每缺少上述 5 项任何一项方案内容，扣 2 分； ③上述 5 项任一项方案内容具有不足或瑕疵的，扣 1 分，最多扣 2 分； ④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明显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符，得 0 分。 注：本项所称“不足或瑕疵”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专业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运营维	10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提供详细的技术运维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评标项目	评标分 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护方案		1. 运维范围、2. 定期检查与维护、3. 异常监测与预警、4. 安全防护与漏洞修复、5. 性能持续优化升级等。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 ①方案包含上述 5 项内容完整，各项方案内容分析准确、有针对性，可执行性强，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得 10 分； ②每缺少上述 5 项任何一项方案内容，扣 2 分； ③上述 5 项任一项方案内容具有不足或瑕疵的，扣 1 分，最多扣 2 分； ④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明显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符，得 0 分。 注：本项所称“不足或瑕疵”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专业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合计		100 分	

第六章 合同草案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的内容）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

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1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

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

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人：_____

年 月 日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投标人为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二）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并分别签字或盖章。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联合体协议书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 1）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_%，负责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成员 2）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_%，负责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 X,）提供的全部服务及货物由小微企业提供和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4、其他：……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未中标，自本次投标有效期结束后自行失效；若中标，自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6、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联合体成员 1 名称（公章）：

联合体成员 2 名称（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三、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由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封面：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人：_____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1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报价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表中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元）
一	硬件设备				
1	...				
...	...				
二	软件				
1	成品软件				
...	...				
2	定制软件				
...	...				
三	数据工程费				
1	...				
...	...				
四	租用费				
1	...				
...	...				
五	系统集成				
1	...				
...	...				
六	...				
...	...				
七	...				
...	...				
合计（元）：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注：1. 按照本表填写的总价填写到“开标一览表”中对应的“投标报价”栏中。

2. 表中所列清单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

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视为包含在总报价内。表格中要求的品牌、规格型号，无品牌、规格型号的，填写“无”或“/”。

封面：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人：_____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
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
2. 投标报价文件；
3. 商务技术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和相关货物（如有）的投标
报价为 _____ 元。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
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招标文件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采
用综合评分法时，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无；☐ 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 无；☐ 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
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无；☐ 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 3 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 ☒ 表示，未选中项用 ☐ 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
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
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

情况均应填写)

4) 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 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5) 我方承诺本《投标函》的签章对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 标 人 (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授 权 代 表: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四、投标保证金

说明：此处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银行转账凭证或电子担保凭证。

五、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兵团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投标人须对本附表所有内容逐条响应且无负偏离，否则其**投标无效**）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响应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备注
	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投标人在此处填写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或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2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第二条商务要求“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正式进场通知之日起 4 个月完成建设（含试运行 2 个月），且自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提供为期 3 年的硬件和软件运维服务。		
3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第二条商务要求“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乌鲁木齐市范围）。		
4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第二条商务要求“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预付款，系统上线支付 30%合同价款，系统验收支付 30%合同价款，运维期满后支付剩余 10%合同价款。		
5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第二条商务要求“其他服务要求”	投标人需派驻场工程师 1 名，处理日常运营维护事项。（投标人针对上述内容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6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第三条技术要求-基本要求-序号 3	本项目建设中涉及的软硬件、中间件、加密适配算法等，应遵循成熟可靠、安全稳定、扩展性强并适度前瞻的原则；建设系统应具备信创适配能力，能够支持国产化的 CPU、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等。（投标人针对上述内容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7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第三条技术要求-网络体系建设-序号 2	十一师国资委通过政务外网接入兵团国资委监管系统，供应商应基于此项网络条件进行相应网络规划并实施，在国有企业暂不具备政务外网接入的条件下，供应商应提供安全 VPN 方式和资源实现接入和访问十一师国资在线监管平台，VPN 设备吞吐量和并发量应满足十一师国资系统用户使用，用与十一师用户并发量不少于 500 户。（投标人针对上述内容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七、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标的内容	采购人名称	中标（成交）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							

注：投标人须按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采购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拟派项目团队

序号	团队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职称	注册证书（岗位 证书）名称及编 号	在团队中职务（岗位）	自有/ 外聘
1							
2							
3							
4							
5							
6							
7							
8							
9							
.....							

注：表后应附有关证明材料。

九、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响应情况	证明资料及索引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1.1	国资监管统一门户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1.2				
.....				
2	基础软件租赁			
2.1				
.....				
3	硬件需求清单			
3.1	视频会议终端			
3.2	智慧大屏			
.....				
4	网络体系建设			
4.1				
.....				
5	网络安全设备			
5.1				
.....				
6	云服务资源			
6.1				
.....				
7	完成系统测评			
7.1				
.....				
8	验收方式			

8.1				
.....				
9	知识产权			
9.1				
.....				
10	培训要求			
10.1				
.....				
11	技术标准			
11.1				
.....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二）服务内容及要求1项至24项；（三）基础软件租赁、（四）硬件需求清单、（五）网络体系建设、（六）网络安全设备、（七）云服务资源、（八）完成系统测评、（九）验收方式、（十）知识产权、（十一）培训要求、（十二）技术标准”的所有技术要求条款逐条填写，“响应/正偏离/负偏离”应据实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十、技术方案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格式自拟。

1.1 平台建设方案

1.2 运营维护方案

十一、其他文件

一、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按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划分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说明。

投标人认为响应采购文件、评审办法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技术资料承诺书和说明。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一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的 第十一师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第十一师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项目，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重要提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1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根据各方情况提供并盖章。

附件 1

（一）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 “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 “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 “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二）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

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如下】。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和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服务及货物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及生产且使用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投标人无关）；应当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生产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